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2,765.53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0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几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祁泳香女士、杨安进先生、郭民岗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0,998,337.00元，2013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19,454,000.00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3,704,668.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70,466.82元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1,878,538.33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804,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48,2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11,530,298.33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22,765.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1%；反对0.4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刘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林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张淑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任相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刘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张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选举郭民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9、选举杨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选举韩小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选举申宝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十一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岸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杜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高群仰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上两名股东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职工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6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文武律师、史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